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T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T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TC0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
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之父母前經
本院裁定停止親權，改由TC0000000-A任監護人。TC0000000-A有
意讓相對人返回北部機構安置，彼此依附關係尚可。經社工評估
相對人目前在機構適應尚可，會持續協助建立合宜的人際關係相
處模式及生活常規，思考合宜的表達及宣洩情緒方式，每週安排
一次心理諮商，協助其降低內心焦慮及增進控制情緒能力。經本
院發函法定代理人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，然未見有何回覆。
為維護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穩定生活之必要，認聲請人聲請對相
對人延長安置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
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